

机构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书

尊敬投资者（机构名称：_____）：

根据贵机构提供的投资者信息及相关证明材料，贵机构以及贵机构发行或管理的产品（如有）（以下统称“贵机构”）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现将相关事项向贵机构告知如下：

- 一、证券经营机构在向专业投资者销售产品时，对专业投资者履行的适当性职责区别于普通投资者；
- 二、对于《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第四类专业投资者，如果希望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可向本公司提出申请；
- 三、当贵机构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请及时书面通知我司，经复核如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申请条件，将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四、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统称“产品”）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产品不同于银行储蓄、国债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其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风险，如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因此投资运作既可能产生收益，也可能产生损失（本金亏损或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由于与产品有关的文本（如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更新）、公告等）除明确产品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等还可能存在解除合同等限制性条款或对投资者行使权力有相关要求。因此，敬请投资者投资产品前认真阅读拟投资产品的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更新）、公告等与产品有关的文本，充分了解投资者的权利、义务以及该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风险偏好、投资经验及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产品。产品投资过程中除面临上述风险外，对于开放式或定期开放式产品，其运营过程中还会面临特有的巨额赎回风险。敬请投资者根据其投资期限、资产状况等判断此类产品是否与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此外，管理人业务或财务状况的变化，也可能对投资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从而使投资者承受因此产生的投资损失。敬请投资者审慎选择管理人，避免因管理人原因而影响自身合理判断。本公司提醒投资者产品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产品运营状况与产品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风险告知函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投资产品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最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产品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请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告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业务专用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本机构已阅读了上述告知内容，确认相关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知悉贵公司根据相关资料将本机构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对于贵公司销售的产品，本机构具有专业判断能力，能够自行进行专业判断。

二、本机构确认已了解贵公司对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在履行适当性职责方面的区别，本机构（对于《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类专业投资者）知悉可以自愿申请或因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条件，而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的规则。

三、本机构已知专业投资者可以购买所有风险等级的产品，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市场、产品或服务对投资者准入有要求的，从其规定和要求。日后投资贵公司任何产品的决定，均系本机构主动要求且为本公司独立、自主、真实的意思表示，与贵司及相关从业人员无关。

四、本机构已认真阅读、理解并确认自主承担上述所有可能发生的风险。

机构名称_____（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